

洗钱，是诈骗犯罪链条上的关键一环。数百万的赃款，在短时间内便可通过虚拟币交易洗白。记者从龙岗警方了解到，警方辗转多地，抓获107名洗钱团伙成员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十余名男女陆续来到一家酒店。他们来自各地，互不相识。十余间客房已事先预定好，各自办理入住。无所事事的等待，直到各自收到信息，他们来到了同一间客房。



几乎在同一时间，酒店内的“老马”也收到上家的信息：卸货。“货”就是那200万元，如果不及时将钱转移出去，一旦小张报警，这笔钱将被警方止付。“阿潘”等人当即打起精神，将200万像切蛋糕一样，每份二三十万转账到桌面上的手机。再登录虚拟货币交易网站，赃款全部被用于买入虚拟币。虚拟币按照比例，大部分交给上家，剩下的作为佣金，分配给入住酒店参与“卸货”的人。

这些提供手机和银行账户的人被称作“车手”。按行规，每操作100万“流水”，“车手”能分到7000元佣金。整个虚拟币买卖和转移的过程，通常在两个小时内完成。而对于警方来说，接警、立案、查一级账户交易流水、冻结二级甚至三级账户资金，两个小时远远不够。

接到小张的报警，深圳龙岗警方立即展开调查。

一个以“马某”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终于浮出水面。当境外诈骗集团需要转移赃款时，马某等人便组织“车手”在酒店待命。每名“车手”需要开通手机银行和虚拟币交易平台账号。入住酒店后，所有“车手”将手机交由马某等“操盘手”操作。数百万的赃款，在短时间内便通过虚拟币交易洗白。

4月初，警方“春雷4号”专案集中收网，专案组先后在深圳、河北、湖南、福建、陕西、重庆等地抓获以马某为首的洗钱团伙成员107人，破获案件197宗。